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永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56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70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永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永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8時10分許，至由蔡德健管理、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量販店板橋店內，徒手竊取架上軒記蜜汁豬肉乾1包、貝氏羊奶粉1罐、鮮蔬野菇1包、I家福有機大紅棗1包、員山農會養生杏仁奶1罐、鮮切日本山藥200g1包、男窄肩背心1件（價值共新臺幣1,356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藏放於個人購物袋內，僅結帳其他品商品而逃離現場。嗣店員察覺有異攔阻呂永聰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本案商品（已發還蔡德健）而查悉。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

01 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03 時之供述、被害人蔡德健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器
05 畫面、未結商品明細、扣案物照片、檢察官113年7月9日勘
06 驗筆錄各1份，為其主要依據。

07 四、訊據被告呂永聰堅決否認涉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一
08 時疏忽，我沒有竊盜犯意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商品放入隨身購物袋內，未結帳
10 即離開結帳區等節，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被害人蔡德健於警
11 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12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器畫面、未結
13 商品明細、扣案物照片、檢察官113年7月9日勘驗筆錄各1份
14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5 (二)然被告雖有將本案商品放於購物袋內，未結帳即離開結帳區
16 之客觀行為，惟其主觀上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
17 尚非全無疑義。觀諸檢察官就本案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結果，
18 固認：被告拿取架上商品時，動作順暢、神態正常，將竊取
19 物品置入個人購物袋後，尚能仔細整理袋內物品，再推動購
20 物車前往其他貨架區挑選商品，期間，被告並無疲態、步態
21 遲緩、精神恍惚等情，且被告至櫃台結帳時，能順暢拿、收
22 結帳物品及付款，並無疲態、步態遲緩、精神恍惚之情（見
23 偵卷第45頁）。惟購物漏未結帳之情事，在吾等日常生活
24 中，即便是精神狀況正常之人，亦非全無發生之可能性，且
25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案發當天我睡眠不足，是否有拿取商品
26 未結帳，我沒有記得很清楚等語（見偵卷第36頁），再參酌
27 被告案發當時已逾70歲，及其自陳之身心狀況，亦難排除單
28 純忘記結帳之可能性。況被告當天所選購而未結帳之商品，
29 於查獲時均有完整之包裝或封套，並無刻意除去相關條碼之
30 情事，有商品照片1份（見偵卷第22頁）在卷可考，且被告
31 購物完畢結帳後，亦未有刻意規避電子感應門之行為，衡情

01 一般人應均知悉連鎖賣場多設有電子感應門等防盜設施，若
02 被告確有竊取上開物品之主觀犯意，自當將商品條碼除去，
03 並避開電子感應門，以免遭查獲，當無可能將竊得商品置於
04 推車上之購物袋內，即通過電子感應門，而甘冒遭查獲之可
05 能，是自難僅憑被告採購及結帳時，並無明顯精神狀況不佳
06 之情形，即逕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竊盜犯意。

07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非全無可採，本件尚乏明確積極證據
08 足證被告主觀上有確有竊盜之犯意，公訴人所舉事證，尚無
09 從令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首開說明，本案不能證
10 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遽予論罪科刑，
11 自有未洽，被告執此上訴，洵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合議庭撤
12 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並為被告無罪之諭
13 知。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
14 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16 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
19 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2 法官 陳志峯

23 法官 鄭淳予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佳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